

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照顧服務實習規則

- 一、 保險：學生實習期間統一辦理意外險投保，投保期間為實習全程，一律投保，保費保額 100 萬。
- 二、 實習機構條件：照顧服務實習機構為學校安排，根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實習機構須符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適合辦理且能容納訓練對象完成足夠個案實習之下列單位之一者，實習單位得視需要請實習人員提出健康檢查證明文件。
 - （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醫院。
 - （二）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護理機構。
 - （三）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 （四）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五）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 （六） 學生須於實習前填妥照顧服務實習履歷表，經學校督導簽章填具日期後方得實習。
- 三、 實習時程：實習日期為 7 月，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40 小時。
- 四、 實習內容：照顧服務實務技巧。
- 五、 成績計算方式：機構督導 70%，學校督導 30%。
- 六、 照顧服務實習訓練手冊

(一) 學生於 40 小時實習結束當天，須完成照顧服務實習訓練手冊，並繳交給機構，附件詳細說明如下：

1. 照顧服務實習總心得
2. 照顧服務實習評值表
3. 照顧服務實習證明書
4. 照顧服務實習訓練課程完成表
5. 照顧服務實習訓練參考課程
6. 照顧服務實習週誌

(二) 請於實習最後一天繳交所有資料於機構督導，逾期不受理，實習成績零分計算

(三) 照顧服務實習訓練手冊排序順序為：

1. 封面
2. 履歷
3. 照顧服務實習訓練課程完成表
4. 照顧服務實習訓練參考課程
5. 照顧服務實習週誌
6. 照顧服務實習總心得
7. 照顧服務實習證明書
8. 家長同意書
9. 其他附件資料

七、 注意事項：

(一) 與機構保持密切良性聯繫

(二) 注意服裝儀容，請著長褲與包鞋，以維護實習期間之安全，實習機構另有服裝或自備物品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如：需著實習背心、自備餐具或雨鞋等

(三) 實習期間請恪守實習倫理（勿批評機構、勿傳耳語、遵守機構老師指示作業、勿洩漏機構機密、勿將機構訊息傳達外部、勿與督導起衝突、勿曠職、勿遲到早退、注

意禮貌等)，保留給學弟妹未來實習機會

(四) 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有任何疑問或狀況應立即請教學
校督導

(五) 請隨時注意公告(損失權益自行負責)

(六) 保持良好的實習態度

八、 實習前說明會未到者，取消實習資格。

九、 實習單位經核定後不得變更。